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岳家霖
劉幼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徐志剛
楊偉明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吳國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
徐志剛
楊偉明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

吳國平

股份代號

1104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 樓 2808-10 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5,788	41,055
銷售成本		(5,774)	(39,298)
毛利		14	1,757
其他收入		183	30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	15,421
分銷成本		—	(762)
行政費用	7	(5,331)	(4,927)
財務成本		(958)	(8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92)	10,678
稅項	8	(2)	(146)
期間（虧損）／溢利		(6,094)	10,53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1.48) 港仙	2.55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可隨時出售投資	10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48	37,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014	4,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26	1,465
		23,188	43,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367	6,053
有抵押其他貸款		—	15,000
應繳稅項		34	69
		7,401	21,122
流動資產淨值		15,787	21,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87	21,8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300	41,300
儲備		(25,513)	(19,41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		15,787	21,8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14,980)	(117,897)	15,380
期間溢利	—	—	—	10,532	10,5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1,300	106,957	(14,980)	(107,365)	25,9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14,980)	(111,396)	21,881
期間虧損	—	—	—	(6,094)	(6,0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300	106,957	(14,980)	(117,490)	15,7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 現金淨額	31,780	(2,093)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 現金淨額	2,181	(17)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5,000)	—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 淨額	18,961	(2,11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465	6,929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0,426	4,819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26	4,8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28 樓 2808-10 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基本金屬、布疋及其他商品。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下列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有關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按定義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並不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之重大風險。

管理層所使用之判斷或估計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主要受到貨幣及信貸風險之影響。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主要為與港幣掛鉤之美元。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之風險，這主要來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故面對壞賬之風險不大。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做法信貸風險極低。

6.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正組織成兩個營運部門，即基本金屬貿易、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88	—	5,788
業績			
分部溢利	15	65	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4)
財務成本－其他借貸之利息			(958)
除稅前虧損			(6,092)
稅項			(2)
期間虧損			(6,094)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015	18,040	41,055
業績			
分部溢利	83	768	8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財務成本－其他借貸之利息			(841)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 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15,421
除稅前溢利			10,678
稅項			(146)
期間溢利			10,532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分析本集團之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788	27,713
非洲	—	13,342
	5,788	41,055

7. 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33	3,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3	575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應課稅溢利以 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 6,09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 10,53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413,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413,000,00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可隨時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墊款	24,806	24,806
減：撥備	(24,806)	(24,806)
	—	—

投資乃指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註冊資本之 100% 股本權益。潮陽華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布疋加工及製造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 Park Well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潮陽華龍 100% 股權）出售予 Show Goods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rk Well 出售協議」）。根據接管人之調查，彼等認為，儘管訂立 Park Well 出售協議，但原擬出售 Park Well 之事項已被取消而未能完成，故本公司仍為 Park Well 之實益擁有人。接管人繼而已採取措施以獲得 Park Well 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制權。然而，潮陽華龍仍未被本公司控制。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是列作一項投資證券入賬，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零價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此項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隨時出售投資。

本集團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儘管董事致力爭取對潮陽華龍及其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及鑒於上文所述之事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就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作出悉數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 60 – 90 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0 至 30 日	545	2,151
其他應收賬款	203	35,375
	748	37,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收 Great Center Limited 之款項約 35,100,000 港元（「債項」）。債項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 24(i)至 24(i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 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訂立轉讓契約；據此，Profit Harbour 有條件同意以 4,500,000 美元（約等於 35,100,000 港元）之代價從本公司購入債項（「債項轉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債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該款項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0至30日	—	1,554
其他應付賬款	7,367	4,499
	7,367	6,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期內增加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3,000,000	41,30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 1 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通過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10%。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 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 0.1% 或價值逾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租用物業經營租約而日後須承擔之最低租金為：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335	366
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153
	335	519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 Great Center Limited (「Great Center」)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展開法律訴訟 (「Great Center 訴訟」)，要求 Great Center 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 4,500,000 美元 (或約 35,100,000 港元) 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 (香港) 有限公司 (「商貿香港」) 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 (惟並無表面理據) 至一個以 Great Center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 Great Center 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 Great Center (其中包括)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 4,500,000 美元之資產或令 Great Center 之資產減值 (「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 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 Great Center 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 Great Center 償還 4,500,000 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 (「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 12,8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 Great Center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 22,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 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Modern Shine」)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 69,900,000 港元 (「Great Center 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 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 (「被告人」) 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 (「披露令狀」) 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 Great Center 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iii) 按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已向 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提出進一步索償，並自法院接獲下列指令：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
 - (b) 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彼等之文件清單；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查閱有關文件；
 - (d)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 (e) 向排期書記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聆訊官席前進行聆訊；
 - (f) 由於 Great Center 未能及時與本公司交換證人陳述書，故排期審訊申請被法院押後，日期有待確定；及
 - (g) 交換證人陳述書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於交換證人陳述書後，本公司將申請排期審訊。

本公司與 Great Center 已交換其文件清單，且本公司律師已自 Great Center 之律師接獲文件副本作查閱用途。Modern Shine 並無遵照法院指令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令狀要求 Modern Shine 於令狀日期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否則，本公司律師將進一步申請令狀判決 Modern Shine 全數支付索償金額，除非 Modern Shine 確實在十四日內遵照法院指令行事。此後，本公司將追查 Modern Shine 之資產以收回判決金額。由於 Modern Shine 未能於法庭指令之時間限期內提交文件清單，法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判決 Modern Shine 須支付該金額 22,000,000 港元加利息和兌換損失及就此應計之利息。

有關向 Great Center 提出之索償，本公司正與 Great Center 之清盤人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iv) 從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 Great Center 索償中若干資金合共約 37,000,000 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及毛玉萍之配偶）及毛玉萍女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 49% 及 51% 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 37,000,000 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 Great Center 訴訟中由 Great Center 及／或 Modern Shine 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而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 37,000,000 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宏凱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16.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清盤呈請」），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 Roderick John Sutton 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vi) 法官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頒佈法院令狀，臨時清盤人獲繼續委任，直至已被延期之清盤呈請取得最終裁決為止。由於宏凱資金不足，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大範圍調查。臨時清盤人最近已向法院申請解除彼等之委任，而有關申請已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進行聆訊。清盤呈請得以延續，以使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之調查。鑒於臨時清盤人提出之申請，接管人已申請恢復已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之清盤呈請。法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聆訊頒令將宏凱清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聆訊，法庭押後本公司將有關臨時清盤人訟費自宏凱之資產撥付之申請，並許可本公司稍後提交臨時清盤人費用之書面證明。

17.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之 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信貸 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 : 4,000,000 港元)	2,014	4,012
(b) 由一家金融機構授予並由以下 各項作浮動押記之其他 貸款融通零 (二零零五年 : 15,000,000 港元) :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864
一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76
	—	3,240
	2,014	7,252

1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300	—
花紅	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340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se Cheer Limited (「買方」) 與 Chinaright Electronics Limited (「Chinaright」) 60% 已發行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及按面值計算之銷售貸款。銷售權益為 Chinaright 已發行股本中 60,00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佔 Chinar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0%)，而銷售貸款約為 1,000,000 港元。代價為 2,000,000 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供股，透過按每股股份 0.1 港元之價格發行 826,000,000 股供股股份，籌得款項總額 82,600,000 港元。於供股後，岳先生透過 Profit Harbour 擁有本公司 928,699,801 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文(ii)所述發行予賣方之 2,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2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5,78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1,055,000 港元之收益為少。回顧期內錄得之虧損約為 6,094,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 10,532,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及每股盈利分別為 1.48 港仙及 2.55 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以面值轉讓 Great Center Limited 約 4,500,000 美元之到期債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一項供股，藉發行 8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供股股份籌得款項合共 82,600,000 港元。

隨上述事項完成及實行本公司之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基本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5,78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3,01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5%。本集團貿易活動之表現受到恢復買賣過程無法確定所影響。基本金屬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 1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3,000 港元）之經營溢利貢獻，較去年下降 82%。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錄得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8,040,000 港元）之收益，而錄得之分部溢利為 6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768,000 港元）。回顧期內之分部溢利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貸款 15,000,000 港元）。現金結餘約為 22,44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7,000 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進行之大部份商業交易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故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岳家霖（「岳先生」）	262,602,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 1）	63.58%（附註 2）

(b) 於供股股份之好倉（附註 3）

董事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岳先生	826,000,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 4）	66.67%（附註 5）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以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Harbour」)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 Profit Harbou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413,000,000 股之基準計算。
3. 供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章程文件所述，按其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供股」）之基準所提呈之 826,000,000 股新股份。
4. 此等股份將以 Profit Harbour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5. 該等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239,000,000 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須按上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者外（「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 5% 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rofit Harbour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62,602,000	63.58% (附註 2)

(b) 於供股股份之好倉 (附註 3)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4)
Profit Harbour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826,000,000 (附註 5)	66.67%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5)	實益擁有人	300,796,000 (附註 5)	24.28%
新鴻基有限公司 (附註 6)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300,796,000 (附註 10)	24.28%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7)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300,796,000 (附註 10)	24.28%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8)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300,796,000 (附註 10)	24.28%
Lee & Lee Trust (附註 9)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300,796,000 (附註 10)	24.28%

(c) 於供股股份（「股份」）之淡倉（附註3）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4)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796,000 (附註5)	24.28%
新鴻基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300,796,000 (附註10)	24.28%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300,796,000 (附註10)	24.28%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300,796,000 (附註10)	24.28%
Lee & Lee Trust (附註9)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權益)	300,796,000 (附註10)	24.28%

附註：

1. Profit Harbour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岳先生擁有。
2. 該等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413,000,000 股之基準計算。
3. 供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章程文件所述，按其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供股」）之基準所提呈之 826,000,000 股新股份。
4. 該等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239,000,000 股之基準計算。
5. 供股之包銷商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之權益已由 Profit Harbour 分包 300,796,000 股供股股份。此外，Profit Harbour 已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權利，連同其分包承諾，構成其於 826,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權利。

6. 新鴻基國際乃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則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與新鴻基國際相同之好倉及淡倉。
7. 新鴻基有限公司乃 AP Emerald Limited(「AP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E 乃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P Jade Limited 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與新鴻基國際相同之好倉及淡倉。
8. 聯合地產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與新鴻基國際相同之好倉及淡倉。
9.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 Lee & Lee Trust（「LL Trust」）之信託人。LL Trust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40.6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L Trust 被視為擁有與新鴻基國際相同之好倉及淡倉。
10. 此數字指新鴻基國際持有之同一批 300,769,000 股供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中須按上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三名負責管理、貿易及行政工作之職員。

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之現行慣例支付員工薪酬。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之常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確保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已全面遵守附錄十四之原則。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偉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偉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獨立審閱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二頁至第二十一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並已由董事審批。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惟本行之審閱受到限制，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隨時出售投資乃指 貴集團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並以零價值列賬。此外，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潮陽華龍所欠賬款計提 24,806,000 港元之全面撥備。在缺乏有關潮陽華龍之資產及負債之可靠現有財務資料情況下，本行無法確信於潮陽華龍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就潮陽華龍欠款作出之全面撥備是否適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管理層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從而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被貫徹採用（另外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對比其準確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因審閱範圍受到限制而引致修訂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之結果（此審閱並不構成審計之一部份），除假設上述限制不存在而可能作出之合理調整外，本行並無發現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